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和日本国总务省、 大韩民国广播通信委员会 信息通信领域合作安排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日本国总务省、大韩民国广播通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三方”），

认识到中日韩三国凭借其相互毗邻的地理位置和相似的传统
文化背景，在信息通信领域开展相互合作对于实现二十一世纪东
北亚地区的共同繁荣具有重要意义，

兹达成安排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作目标

本安排旨在贯彻实施于2010年5月在韩国济州岛举行的中日
韩领导人会议所达成的共识，并通过修改于2003年9月8日在韩
国济州岛签订、并于2004年7月26日在日本札幌修订的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和日本国总务省、韩国情报通信部信息领
域合作安排》，促进并加强信息通信领域内的三方合作与交流。

第二条 合作领域

三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新兴信息通信技术；
- （二）网络部署与应用；
- （三）电信；

(四) 网络与信息安全；

(五) 无线电；

(六) 人力资源开发。

除上述领域外，三方还应在根据当前情况确认的其他领域中开展相互合作。

第三条 合作支持

根据本安排，三方应加强信息通信领域内的三方和（或）双方合作，并为合作提供支持。

第四条 交流与会议

为增进三国之间在信息通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三方应举行定期交流与会议。原则上，中日韩信息通信部长级会议应每年举办一次。举办地点、主办国等会议细节将由第五条规定的国际合作秘书处讨论决定。

第五条 国际合作秘书处的组织与运行

一、为切实推动本安排规定的相互合作，三方应各自指定司局级政府官员担任代表，共同成立国际合作秘书处并负责其运行，国际合作秘书处应由来自三国的政府官员共同组成。

二、三方均应指定相应的代表负责日常联络事务。任何一方更换代表人员，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。

三、国际合作秘书处应尽最大努力，在以下领域内开展相互合作：

(一) 筹备中日韩信息通信部长级会议

(二) 统一协调各类合作活动

(三) 明确各类新兴问题，制定合作议程

(四) 三方共同决定的其他领域

第六条 修改

本安排可根据全球环境的变化情况，包括三国之间日益增加的合作重点与需求做出相应修改，但修改内容需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的书面许可方能生效。

第七条 生效、有效性及终止

本安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。如三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其效力，则本安排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至下一个5年。自收到任何一方书面终止通知起6个月后，本安排失效。

本安排于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订，一式三份，每份均用中、日、韩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（英文文本作为参考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工业和信息化部

代 表

奚国华

（ 签 字 ）

日本国

总务省

代 表

山川铁郎

（ 签 字 ）

大韩民国

广播通信委员会

代 表

崔时仲

（ 签 字 ）